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承辦人：高嘉敏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 261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信箱：ju01@tungshia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0900234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250_110D2000032-01.pdf、110D000250_110D2000033-01.pdf、110D000250_110D2000034-01.pdf、110D000250_110D20000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9、10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（列管：21-148）、殯葬管理所

